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１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9：](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CG-2025-1094

**项目名称：**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400000

**最高限价（元/年）：**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年）：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21173

质疑联系人：贺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21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宇阳工程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隅大成时代5号楼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翠央、王艺霖、杨静雯、官钰敏、李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13002

 质疑联系人：张秋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130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传 真：/

 联系人 ：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标的：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6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设备材料、药械及服装费、春秋灭鼠（蚊蝇）药物、夏季灭蟑药物、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注：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由中标人在原合同总价范围内自行调整人员工资或社保基数等。（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7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金隅大成时代5号楼9楼，收件人：王艺霖，联系方式：0574-87313002**。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采用直接递交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8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9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根据《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以一年中标价为取费基数，并结合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计取，此费用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缴纳。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mimi。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mimi。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8.2.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2.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第二阶段：

18.2.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18.2.4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8.2.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18.2.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8.2.7开标会议结束。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5%，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
| ▲总服务期限 | 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0000元/年；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2.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在每三个月月末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支付时需要附有辖区内各社区、村、农贸市场及五小行业等签字确认的消杀情况报告（每月至少两次）。3.若合同履行时间内，中标人在各级检查中四害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每次扣1万元。4.合同期满后，采购人需7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款项。5.如中标人连续3次工作没有达到省、市、区各级"除四害"工作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支付除已支付部分合同金额外的其余合同金额，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解除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价的0.5%；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一个月内退还。 |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防治对象**：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病媒生物。

**防治范围**：1.庄桥街道辖区内居民小区所有可能存在“四害”的外环境，含实行物业管理和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区。包括地下车库、绿化带、各类水体、楼道、果壳箱、垃圾房、垃圾桶、下水道等；庄桥街道辖区公共场所及业主指定地点。

2.庄桥街道辖区内，主要包含区域为天水社区(天水家园一期、天水家园二期)、天合社区（天合家园一期、天合家园二期、水尚阑珊、长岛花园）、天成社区（天成家园一期、天成家园二期、天成家园三期、钰鼎园、金领公寓）、天沁社区（天沁家园、李渡湾、九万里、中海枫华里）、天悦社区（天悦家园、铂悦府、云玺新里）、广厦社区（广厦怡庭南区、广厦怡庭北区、丰汇华邸）、广庭社区（三和嘉园、宁馨园、谢嘉丽苑）、广庆社区（宝丽名苑、宝翠名苑、铂翠湾）、广泰社区（宝丰茗苑、姚景花园、万达公寓）、滨江社区（海外滩花苑1期、海外滩花苑2期、君御湾、郎诗清澄、世贸新岸）、费市社区（应嘉丽园、康丽花园、费市家苑）、河东社区（孔家春秋、和诚家园、晴楠东苑、新地曙光园）、河西社区（新星都市、丽庄西苑、樟韵人家）、华庭社区（邵余华庭、胡宿联庭）、天润社区（宝龙天地、宝旭观邸、九里江湾）、甬樾社区（甬樾湾东西区、和樾湾）、广怡社区（春风云筑、郎玥序章、悦富华里）、天铭社区（宝辉尚城、云栖兰汀苑）、工业B区和服务期间新交付的小区。

3.庄桥街道辖区内200平方米以下的重点场所，包括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网吧、小旅店等及外环境。

4.庄桥街道辖区内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包括建成区结合部行政村（葛家村、孔家村）。

5.庄桥街道辖区内农贸市场2处（庄桥菜场、广厦菜场）。

6.庄桥街道辖区内居住区外的街巷。

7.庄桥街道辖区内教育（除幼儿园、中小学）、卫生、机关等单位：包含但不限于街道办公地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庄桥派出所、庄桥交警队等。

8.庄桥街道辖区内拆迁地块、拆迁待建地块和闲置地块。

9.庄桥街道辖区内公共绿地、公共广场、地下通道、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公共场所。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1.遵照方案、执行标准。消杀工作原则上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执行。

▲2.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环境情况，适时对指定消杀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阴井等和沿街的食品行业、公共场所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会标准范围内。消杀频率按消杀规范进行（每月至少二次）。

▲3.科学用药、确保安全。必须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投放药品时要做好标记、设置警示、确保安全。若出现中毒现象，中标单位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理，与采购人无涉。

4.规范操作、档案齐全。扎实、规范、有效开展四害消杀工作，并做好工作资料的归档整理，及时向甲方单位提供工作档案、监测数据等资料文件。

5.服从监督、及时整改。**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在各级爱卫会（办）的各种检查考核中，需能达到全国爱卫会和国家卫生城市等控制标准要求。在各级检查中四害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每次扣1万元。**庄桥街道及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中标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落实。

6.未尽事宜、友好协商。对标书和合同等相关条款中未予以明确的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议定。

**（三）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消杀工作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的制订，同时完成基础设施的设置、“四害”密度情况的调查摸底，上报采购人。

2.合同范围内如有举报“四害”等病媒生物情况及突发相关事件的，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限时做好消杀服务。

3.在工作或施药期间，要对被服务单位实行告知制度，告知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杀虫工作不留死角，同时预防意外发生。

4.指导、协助采购人和被服务单位完善防蝇、防鼠设施，清除鼠迹、蟑迹。

5.落实人员，每月协助采购人完成以街道为单位的“四害”密度监测任务。

6.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7.中标单位发生重大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威胁、打骂服务对象或其他市民，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若中标单位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中标单位需按合同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8.中标单位在各级检查中未达标的，需在7天内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查、验收。

9.中标单位在提供工作期间造成采购人、中标单位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涉，如采购人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中标单位追偿。

**（四）人员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人员≥8人。

2.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3.服务人员应做好工作记录。

**附件：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试行）**

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试行）

根据《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制订本标准。本标准所指的病媒生物是指鼠、蚊、蝇、蟑螂。根据病媒生物的活动特性和传病威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按重点场所和一般场所实行不同的标准。重点场所指：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一般场所指除重点场所外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一、重点场所

（一）病媒生物密度标准

1.鼠：室内无活鼠，无鼠尸、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

2.蚊：室内成蚊一视野范围内不超过2只。

室内外各类水体或积水无蚊幼和蛹孳生。

3.蝇：室内有蝇房间任一间不超过2只；生产或者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垃圾存放容器等易孳生蝇类的场所，不得检出蝇幼虫和蛹。

4.蟑螂：室内有大蠊房间任一间不超过2只，或有小蠊房间任一间不超过4只。生产或者经营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检出活蟑螂。

室内任一间活卵鞘、死蟑螂、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不超过2处。

（二）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

1.防鼠灭鼠设施

（1）与室外相连通的门、窗应密闭，房门下沿与地面的缝隙小于0.6厘米。

（2）各类与外界相通的直径（孔径）大于1.3厘米的各种缝、孔、洞，无必要保留的必须使用水泥等硬质材料封堵，必须保留的如排气扇、排风口、下水道等应安装网眼小于1.3×1.3厘米金属丝网，防止鼠类入内。

（3）厨房、食品储藏室为木质门的，下部加钉至少30厘米高的铁皮或不锈钢。

2.防蝇灭蝇设施

（1）室内外相连的门、窗、通道等安装能够防止蝇类侵入到室内的纱窗纱门等防蝇设施，防蝇设施必须处于工作状态。

（2）餐厅、厨房应安装适当数量灭蝇器。灭蝇器安装位置适当，能有效使用。使用灭蝇灯的，应悬挂于距地面2米左右高度，且应与食品加工操作保持一定距离。

（3）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场所应使用捕蝇笼等器具捕蝇灭蝇。

3.防蟑灭蟑设施

室与室之间、室内与外界相通的各种缝、孔、洞以及室内易招致蟑螂栖息的缝隙应使用水泥、硅胶等材料封堵。

4.防蚊灭蚊设施

（1）清除环境中可以清除的各类积水孳生地。

（2）水体管理。院内、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等场所范围内易孳生蚊幼虫的水体，在蚊孳生繁殖季节应采取投放灭蚊幼药物等措施。水体无蚊幼虫孳生。

二、一般场所：

（一）病媒生物密度标准

1.鼠：室内无活鼠，无鼠尸、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

2.蚊：室内成蚊一视野范围内不超过5只。

室内外各类水体或积水无蚊幼和蛹孳生。

3.蝇：室内有蝇房间任一间不超过3只；

垃圾存放容器等易孳生蝇类的场所，不得检出蝇幼虫和蛹。

4.蟑螂：室内有大蠊房间任一间不超过4只，或有小蠊房间任一间不超过8只。

室内任一房间活卵鞘、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不超过4处。

（二）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

视具体情况参照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的要求进行设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1.项目需求理解情况（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情况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需求情况理解深刻、分析到位、合理得6分；（2）项目需求情况理解较充分、分析较到位、较合理得4分；（3）项目需求情况理解简单，分析一般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技术方案与服务方案（2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除四害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详细、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2）方案较为简单且有瑕疵，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3）方案简单，不完整，不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除四害的工作性质与本项目服务区域特性的结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提供的工作性质与服务满足区域特性，有针对性强，结合程度高的得6分；（2）提供的工作性质与服务基本满足区域特性，有针对性一般，结合程度一般的得4分；（3）提供的工作性质与服务在区域特性上针对性差，结合程度弱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强的得6分；（2）方案较为简单，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一般的得4分；（3）方案简单，不完整，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差的得4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药物中毒处置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详细，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强的得6分；（2）方案较为简单，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一般的得4分；（3）方案简单，不完整，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差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拟投入人员配备（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工作经验、技能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人员配备合理、团队综合实力高的得8分；（2）人员配备较合理、团队综合实力较高的得5分；（3）人员配备简单、团队综合实力一般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拟投入设备配置（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清单及车辆，从数量及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设备配置完善、数量合理的得8分；（2）设备配置较完善、数量较合理的得5分；（3）设备配置简单、数量一般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5.管理制度及其他服务保障措施（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内部组织管理制度，从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员工奖罚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制度完整、合理，可执行力度高的得6分；（2）制度较完整、较合理，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4分；（3）制度简单，较一般，可执行力低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文明作业的具体措施，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目标及承诺，服务的便捷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措施可行，服务保障完善的得6分；（2）措施基本可行，服务保障较完善的得4分；（3）措施不可行，服务保障欠完善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6.应急预案（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迎检应急工作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全面性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创新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2）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3）方案简单、较一般、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全面性等内容进行综合综合评审。（1）方案详实、合理、可执行力度高得6分；（2）方案较详实、较合理，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4分；（3）方案简单、较一般、执行力度低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7.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中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对重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分析到位，具有可行的应对措施的得6分；（2）分析不到位，应对措施一般的得4分；（3）分析不准确，或未能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8.宣传计划（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包括宣传形式、宣传方式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计划合理，特色鲜明，展示充分的得6分；（2）计划较合理，特色较鲜明，展示较充分的得4分；（3）计划一般，特色不够鲜明，展示不够充分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9.企业相关证书（1.5） | 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1）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0.5分；（2）具有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0.5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10.类似业绩（1.5分） | 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1.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 |  |
| 价格分（15分） | 1.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15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五）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六）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九）不同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不相同； |
| （十）不同供应商计算机硬盘序列号不相同；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七）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排序与推荐。**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1. 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防治对象：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病媒生物。

防治范围：1.庄桥街道辖区内居民小区所有可能存在“四害”的外环境，含实行物业管理和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区。包括地下车库、绿化带、各类水体、楼道、果壳箱、垃圾房、垃圾桶、下水道等；庄桥街道辖区公共场所及业主指定地点。

2.庄桥街道辖区内，主要包含区域为天水社区(天水家园一期、天水家园二期)、天合社区（天合家园一期、天合家园二期、水尚阑珊、长岛花园）、天成社区（天成家园一期、天成家园二期、天成家园三期、钰鼎园、金领公寓）、天沁社区（天沁家园、李渡湾、九万里、中海枫华里）、天悦社区（天悦家园、铂悦府、云玺新里）、广厦社区（广厦怡庭南区、广厦怡庭北区、丰汇华邸）、广庭社区（三和嘉园、宁馨园、谢嘉丽苑）、广庆社区（宝丽名苑、宝翠名苑、铂翠湾）、广泰社区（宝丰茗苑、姚景花园、万达公寓）、滨江社区（海外滩花苑1期、海外滩花苑2期、君御湾、郎诗清澄、世贸新岸）、费市社区（应嘉丽园、康丽花园、费市家苑）、河东社区（孔家春秋、和诚家园、晴楠东苑、新地曙光园）、河西社区（新星都市、丽庄西苑、樟韵人家）、华庭社区（邵余华庭、胡宿联庭）、天润社区（宝龙天地、宝旭观邸、九里江湾）、甬樾社区（甬樾湾东西区、和樾湾）、广怡社区（春风云筑、郎玥序章、悦富华里）、天铭社区（宝辉尚城、云栖兰汀苑）、工业B区和服务期间新交付的小区。

3.庄桥街道辖区内200平方米以下的重点场所，包括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网吧、小旅店等及外环境。

4.庄桥街道辖区内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包括建成区结合部行政村（葛家村、孔家村）。

5.庄桥街道辖区内农贸市场2处（庄桥菜场、广厦菜场）。

6.庄桥街道辖区内居住区外的街巷。

7.庄桥街道辖区内教育（除幼儿园、中小学）、卫生、机关等单位：包含但不限于街道办公地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庄桥派出所、庄桥交警队等。

8.庄桥街道辖区内拆迁地块、拆迁待建地块和闲置地块。

9.庄桥街道辖区内公共绿地、公共广场、地下通道、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公共场所。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1.遵照方案、执行标准。消杀工作原则上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执行。

2.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环境情况，适时对指定消杀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阴井等和沿街的食品行业、公共场所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将“四害”密度常态控制在全国爱卫会标准范围内。消杀频率按消杀规范进行（每月至少二次）。

3.科学用药、确保安全。必须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投放药品时要做好标记、设置警示、确保安全。若出现中毒现象，乙方须第一时间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

4.规范操作、档案齐全。扎实、规范、有效开展四害消杀工作，并做好工作资料的归档整理，及时向甲方单位提供工作档案、监测数据等资料文件。

5.服从监督、及时整改。乙方在合同期内，在各级爱卫会（办）的各种检查考核中，需能达到全国爱卫会和国家卫生城市等控制标准要求。在各级检查中四害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每次扣1万元。庄桥街道及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落实。

6.未尽事宜、友好协商。对标书和合同等相关条款中未予以明确的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议定。

**（三）其他要求**

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消杀工作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的制订，同时完成基础设施的设置、“四害”密度情况的调查摸底，上报甲方。

2.合同范围内如有举报“四害”等病媒生物情况及突发相关事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做好消杀服务。

3.在工作或施药期间，要对被服务单位实行告知制度，告知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杀虫工作不留死角，同时预防意外发生。

4.指导、协助甲方和被服务单位完善防蝇、防鼠设施，清除鼠迹、蟑迹。

5.落实人员，每月协助甲方完成以街道为单位的“四害”密度监测任务。

6.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7.乙方发生重大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工作人员威胁、打骂服务对象或其他市民，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若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需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8.乙方在各级检查中未达标的，需在7天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进行抽查、验收。

9.乙方在提供工作期间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人员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人员≥8人。

2.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3.服务人员应做好工作记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年（￥\_\_\_\_\_\_\_\_\_\_元/年）。

本合同金额中须包含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设备材料、药械及服装费、春秋灭鼠（蚊蝇）药物、夏季灭蟑药物、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年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项第3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款支付**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2.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每三个月月末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支付时需要附有辖区内各社区、村、农贸市场及五小行业等签字确认的消杀情况报告（每月至少两次）。

3.若合同履行时间内，乙方在各级检查中四害密度控制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每次扣1万元。

4.合同期满后，甲方需7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款项。

5.如乙方连续3次工作没有达到省、市、区各级"除四害"工作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除已支付部分合同金额外的其余合同金额，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解除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0.5%；

2.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除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尽的义务造成履约保证金被罚没的情况外)一个月内退还。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宁波市江北区）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江北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YYCG-2025-109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说明。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YYCG-2025-109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 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YYCG-2025-109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中级职称 |  |
| 注册资金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帐户帐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应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若“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备注栏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包含“**▲**”条款）均未有负偏离，在“偏离情况”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本表后附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年） |
| 庄桥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外包项目 | 小写： 元/年大写： 元/年 |
| 投标声明 | 若无，请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福利费、设备材料、药械及服装费、春秋灭鼠（蚊蝇）药物、夏季灭蟑药物、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